



銘傳大學學生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同意子弟_____ (學生姓名) ，
參加 2021 銘傳大學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赴日本千葉大學工程學院交換學習
甄選，並同意遵守交換學習計畫相關規定事項：

- 一、 本人及子弟均已事先了解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及交換學習學校之相關法規
及其給與之待遇，並願意完全遵守。
- 二、 根據本院與交換學習學校簽訂之協議，該校只接受本校在籍學生申請赴該校交
換學習計畫，子弟於交換學習期間(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8 月止)必須
維持本校在籍學生身分，完成本校註冊以及繳交規定之學雜費。如不遵守上述
規定，本校及交換學習學校將註銷子弟交換學習資格。
- 三、 同意子弟於交換學習期間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換學習
學生之資格或中輟交換學習學校之學業。於期滿後(交換學習期限至 2022 年 8
月止；但期限如經本校與交換學習學校雙方同意變更者，以變更後之期限為
準)，亦不得滯留交換學習國。
- 四、 同意子弟回國後，倘因修習之學分數不足導致無法如期畢業時，將延後原定之
畢業時間。
- 五、 同意對子弟於交換學習期間之經濟支援。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蓋章)

年 月 日



銘傳大學學生保證書

立書人為 _____ (本校學系/年級/班別) 學生 _____ (姓名)
學號： _____ ，參加 2021 銘傳大學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赴日本
千葉大學工程學院交換學習甄選，如經錄取，必將遵守下列規定，否則願意接受本
校相關校規之處分：

- 一、 恪遵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及交換學習學校之相關法規及其給與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
- 二、 根據本院與交換學習學校簽訂之協議，該校只接受本校在籍學生申請赴該校交換學習計畫，立書人於交換學習期間(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8 月止)必須維持本校在籍學生身分，完成本校註冊以及繳交規定之學雜費。如不遵守上述規定，本校及交換學習學校將註銷交換學習資格。
- 三、 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換學習學生之資格或中輟交換學習學校之學業。於期滿後(交換學習期限至 2022 年 8 月止；但期限如經本校與交換學習學校雙方同意變更者，以變更後之期限為準)，亦不得滯留該交換學習國。
- 四、 回國後倘因修習之學分數不足導致無法如期畢業時，不得有異議。
- 五、 立書人如不遵守上述規定，致造成本校或交換學習學校之任何損害者，保證人願負連帶保證責任。

立書人(學生)： _____ (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年 月 日

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 _____ (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年 月 日